

考試禁帶手機 B.B.Call

學生新聞

【記者林雅惠報導】本學期期末考即將於十日起進行一週，教務處表示，考場規則將有變革，新規定包括不得帶手機、電子呼叫器入場，考試鈴響後不得在教室外觀望，各科考試終了應即停止作答等多項新規定，若發現有違規情形，則取消該科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以零分計算。

本次考場規則經 6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在修訂後的規則中，對於考場內外的秩序或是規範考生行為等，皆有相當詳細的說明。依據考場規則第三條，「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不得於試場外觀望，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並應接受監試人員之重新調整、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教務長徐錠基表示，由於之前的規定，考生於考試鈴響二十分鐘前皆可入座，以前就發生鈴響後考生還在窗外偷看題目，然後利用這二十分鐘找答案的情形，所以這一次特別修訂這一條文，如果還有同樣的狀況發生，且經監試人員勸導無效，將可取消該名考生該科的應考資格。

在考場規則第五條中修訂：「……不得隨身夾帶有關該科考試之片紙隻字及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入場，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教務長徐錠基進一步說明，過去在課堂中已經要求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是電子呼叫器，但成效不彰；而校外的考試規則也多已將此項規則列入條文中，這一次特別修訂這一條文，就是要提醒考生考試前記得將電子用品關機，否則一律以舞弊行為處罰。

此外，新增訂一條規定「各科考試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務長徐錠基說：「訂立考場規則『預防勝於治療』，希望同學在考試前能花一些時間閱讀貼在教室前的考場規則說明，才不會犯了法處以懲戒。同學若像本學期無心在考試委員負責仍帶考卷出場的行為，政委會判考場規例第十條於判決不服，夾帶考卷，但學校認爲該生已犯了一個案例，希望中考生有所警覺。」